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名称变更需工商部门核准，证券简称变更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简称的说明

1、变更前

公司中文名称：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WANDA CINEMA LINE CO., LTD

公司证券简称：万达院线

2、变更后

公司中文名称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公司英文名称：WANDA FILM HOLDING CO., LTD

公司证券简称：万达电影（暂定简称，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简称为准）

二、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

1、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发展，公司自上市后在国内率先提出“会员+”发展战略，打造电影生活生态圈。目前公司已形成电影放映、电影广告传媒、电影整合营销、电影衍生品销售，线上直播平台等多元化业务板块，非票房收入占比已超过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，公司着力打造的“电影生活生态圈”已基本形成，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完全体现公司业务现状。



2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不断创新经营，整合电影产业链资源，持续推进公司电影生活生态圈建设。公司拟将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最终建成院线终端平台、传媒营销平台、影视 IP 平台、线上业务平台、影游互动平台五大业务平台，强化公司在电影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，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，并相应变更证券简称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、股票简称，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，同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变更公司名称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获得工商登记部门的最终登记核准；涉及证券简称变更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；

2、公司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名称变更前以“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”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，签署的协议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继续履行；

3、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